

证券代码：834524

证券简称：ST 海金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09:3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肖群律师、高鹤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0,133,402.23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一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19日8:30-9:2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凯 联系电话：010-83692160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恒泰中心C座23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8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